**体育教学部“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

（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部党政联席会通过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在体育教学部（以下简称部门）二级管理中 贯彻落实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制度，健全和完善议事决策机 制，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班子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程 序化和民主化，提高依法管理能力和整体工作效能，在贯彻落实《上 海电机学院关于贯彻“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沪电机院委办〔2018〕61 号）的基础上，结合试行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属部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的有关问题，都要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条** 部门“三重一大”事项主要采取会议形式决策。会议形式主要为党政联席会。

# 第二章“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第四条** 凡涉及部门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事项，涉及党政管理、教学、科研以及关系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重大事项决策的范畴，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以及工作任务的贯彻和落实；
2. 部门发展定位、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的决定和调整；
3. 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 党政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状况和廉政勤政状况；
5.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6. 重要专项经费的确定和调整；
7.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下属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调整、招聘、录用、流动、辞退等人事管理的重要事项；
8.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内部分配、津贴发放、福利待遇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方案、标准的制订及实施；
9. 干部、教职员工的考评、奖惩，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申报；
10. 中外合作交流项目的确定、有关人员外出训练、带队、考 察活动等；
11. 重大突发事件、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法律纠纷及有关稳定工作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处理；
12. 部门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经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宜。**第五条** 凡涉及部门党政管理、业务骨干人员和内设机构负责人

的任免，均属重要干部任免范畴，主要包括：

1. 部门各类委员会、工作小组等机构负责人和成员的提名；
2. 部门团队负责人、内设机构等负责人的选拔、任免；
3. 学校后备干部等候选人的培养、推荐；
4. 党政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干部和人事任免。**第六条** 凡对部门的改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作用的各类建设项

目和大型活动的安排，均属重要项目安排，主要包括： 1．未列入预算的急需建设项目和设备的购置；

1. 器材设备的购置、调配以及房屋修缮项目和大宗物资的资金款项支出；
2. 党政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安排。 **第七条** 预算内经费及凡未列入预算，单笔超过学校规定个人批

准权限的支出均属大额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1. 预算内单项支出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预算外经费单

项支出在 0.5 万元（含 0.5 万元）以上；

1. 教职工的各项津贴、福利、奖酬金的发放；
2. 党政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大额资金使用。**第三章 落实和检查**

**第八条** 部门的相关干部根据议题内容，列席部门党政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在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后，应明确对决定内容的分工，班子成员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和落实。经党政联席~~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十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及时检查会议决定落实的情况，对不认真执行决定的情况要进行批评纠正，直至责任追究。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部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遇紧急情况除外）；
2.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3. 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集体的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4. 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不及时报告， 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制度而造成失误的。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体育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部党政联席会通过修

订，即日起施行。原 2018 年 9 月通过的《体育教学部“三重一大” 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体育教学部党组织委员会议事实施细则（试行）**

（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部党政联席会通过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体育教学部党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内议事机制，促进体育教学部直属党支部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通字【2018】10 号）、《关于加强高校院（系） 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沪教卫党【2018】378 号）》《上海电机学院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沪电机院委[2018]70 号）等党内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部直属党支部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部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部支委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召开部支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的会议替代党组织委员会会议。

**第三条** 部支委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通过部支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等各级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关于党的建设重要工作部署的措施办法。

（二）本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三大主体责任的具体措施。

（三）分析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

（四）研究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精神文明工作等的重要事项，针对部直属党支部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

（五）部直属党支部关于党的工作重要文件、制度、方案、计划、总结等。

（六）根据学校党委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干部任免和人事安排问题，研究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提出有关干部任用建议， 研究决定本单位内设机构（校三级）中层干部任用。

（七）研究本单位“三重一大”内容中需要经部支委会决定的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部支委会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八）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员发展、党内表彰和处分的有关事项。

（九）本单位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中的有关重要事项。

（十）大额度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的使用。

（十一）需要部支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体育教学部议事决策, 应先召开部支委会会议, 再召开部党政联席会议。部支委会实行例会制度, 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会议一般由书记召集并主持, 书记因故缺席时, 由书记委托部支委会其他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会议议题由书记或受委托的委员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 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 一般应至少提前一天告知与会人员。对突发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 须经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

第八条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在会前向书记请假并获得批准, 其意见或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九条 根据议题需要, 会议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一般情况下, 非委员的其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可以列席部支委会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或建议, 但不得进行表决。

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条 会议讨论议题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委员就相关事项作说明, 列席人员可作补充汇报, 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 书记后表态。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 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 提请会议表决。

第十一条 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 应当逐项表决, 推荐, 、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 应逐个表决。

第十二条 会议讨论决定问题,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 采用口头, 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第十三条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部支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部支委会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 应暂缓决策, 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五章 决议落实

第十五条 会议由部支委会保密委员如实记录, 会议记录要完整、清晰, 涉及有关重要事项的, 须明确记录各委员对重要事项的讨论

意见及态度。会后, 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纪要由书记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

第十六条 由部支委会决定或决议的需办理事项，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 并及时向书记报告贯彻落实的情况。

第十七条 部支委会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 必要时可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八条 凡属应由部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决定；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 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提出，在学校或部支委会改变决定以前, 必须坚决执行会议已作出的决定。

第十九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变更, 必须再次召开部支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 如涉及应会人员或其亲属的, 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二十一条 与会人员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过程,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会议作出的重大决定, 或者违反议事规则, 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依照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体育教学部直属党支部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 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部党政联席会通过，即日起试行。

体育教学部党政联席会实施细则

（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部党政联席会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体育教学部党政班子的工作职责，建立和完善体育教学部重要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推进依法、民主、科学决策， 保证部门中心工作的完成，根据《上海电机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沪电机院委组【2016】94 号），特制定《上海电机学院体育教学部党政联席会实施细则》。

第二条 体育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是集体讨论决定部门重大事项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在部门党政职权范围内具有决策权。部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学科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条 坚持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制，按照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要求，体育教学部建立和不断完善部门重要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推进依法、民主、科学决策。部门党组织和行政共同承担部门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责任。直属党支部在部门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行政领导全面负责部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需由部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有：

（一）部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校各项决定的实施意见。

（二）部门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

（三）部门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要决策和改革方案以及重大合作办学项目。

（四）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与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五）部门内设机构（校三级）和具体岗位设置、调整及其人员的确定；人才引进；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专业负责人的选拔；国内外访问学者的选送；教职工考核与奖惩等重要人事安排以及绩效分配方案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六）部门年度经费预算、大额度资金使用和重要资产的处置。

（七）部门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

（八）涉及稳定的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和其它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程序主要有：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及开展工作的基本思路。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在重大决策前，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党员、教职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形成初步共识和方案。必要时党组织可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党政主要负责人提供决策参考。

（三）适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涉及体育教学部的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应由直属党支部支委会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形式可以根据需要采取讨论决定、通报（学习）等形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可以在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部中层干部）范围内征集，一般由体育教学部主任、书记研究确定。其

他成员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主动、提前向主任或书记提出，由主任与书记协商后确定。

第七条 除研究处理突发性事件外，一般不临时动议，凡未经主任和书记事先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八条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正副主任、书记、分工会主席、纪检委员等，综合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由主任、书记确定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部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可根据议题分别由体育教学部主任或书记及其委托人主持。党政主要负责人均不在时不得召开联席会议。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内容涉及会议成员个人及其亲属时， 本人应回避。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制度化、规范化。通常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遇到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应做好书面记录，与会议纪要、签到单等一起存档备查。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所议问题要一事一议。提议成员应作简要说明，其他人员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对所议问题一般情况下应作出结论。尽量避免议而不决的现象。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到会方能举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决策中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充分发扬民主，充分讨论，按多数人的意见决定重大事项。需要进行投票表决的重要决定，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讨论问题存在较大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表决，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讨论决定。必要时可向学校党政领导报告。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会后及时向其传达会议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涉及保密的，在公布之前各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违者要追究责任。

第六章 决议执行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党政领导要按照各自的分工明确责任人组织落实，综合办公室主任应配合会议主持人负责检查、督办，并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八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 或向上级组织反映。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新情况、发现新问题，需对原决议或决定做出修改时，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建议提请复议。在党政联席会议做出新的决定之前，必须执行原决定。

第十九条 凡经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发动党员，团结教职员工，采取各种优先措施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保证决策的实施。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在职权范围内研究决定的内容必要时应向学校党政报告，传达到本部门教职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上海电机学院体育教学部。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直属党支部负责解释，如学校有新的相关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部党政联席会通过，

即日起施行。原 2018 年 9 月通过的《体育教学部党政联席（扩大） 会制度》同时废止。

体育教学部关于实行部务公开的实施办法

（2018 年 9 月党政联席会通过）

为充分发挥体育教学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维护体育教学部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部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推进部门的改革与发展，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特制定本办法。

一、部务公开的内容。

凡是与学校和部门的管理、改革和发展密切相关以及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除按党和国家规定必须保密的以外，都要在一定范围内、采取一定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根据部门实际，部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有：

1. 机构设置、管理权限和主要职责；

2. 各种管理规章制度；

3. 管理、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规划和实施方案；

4. 财务年度运行情况（包括学校下拨各项专项经费、维持费用的收支情况等）；

5. 干部和人事工作方面的政策、程序及结果（包括职称评聘、干部和教职工聘任、年度考核、工资晋升、奖惩、师资的培养和引进等）；

6. 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包括学校下发部门的岗位津贴总额、部门的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教职工的福利发放、重大活动的组织和收支情况等）；

7. 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事项（包括民主评议、年度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等）；

8. 其他可以向教职员工公布的、能方便教职员工办事和有利于

教职员工监督的有关内容。二、 部务公开形式。

1. 以“关键是真实，实质是监督”为原则，立足实际，逐步推进；

2. 涉及部门改革和发展的方案、措施，在出台前通过适当形式征求意见；

3. 通过各种工作会议（院务会议、室主任例会、座谈会、教职工大会）等形式公布有关部务状况；

4. 设立部门公开栏，适时公布部务有关内容；

5. 在部门网站上定期或不定期公开部门管理、改革、发展和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应当及时公开的事项。

三、部务公开的组织机构。

院务公开坚持“支部领导、行政负责、工会组织、教职工参与、党政工齐抓共管”的领导格局和工作机制，并成立部务公开领导小组， 负责部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工作。

部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直属党支部书记、部门主任担任，组员由班子成员、工会主席、教师代表组成。

四、本办法自 2018 年 09 月起执行。

 体育教学部